

寄至本所，由行政人員辦理後續用印及發文作業，並依其申請之類別及範圍進行認可登錄，與客戶簽訂「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合約書」並納入追蹤系統。如客戶需求酌修內容，本組需將修改之合約書請本所法務確認，如無問題，則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5.13.1.2 證書應包括 TQF 驗證方案驗證證書之標題、本所之名稱與地址、客戶之工廠名稱與地址、生產線編號、驗證層階、驗證產品類別、驗證產品範圍、驗證決定日、證書核發日期、驗證到期日期、TQF 協會商標、認證機構之認證標誌及本所之認證編號。

5.13.2 TQF 驗證方案證書經驗證決定人員核定並由本所代表人簽署，其效期為 12 個月，採每年簽約發證形式進行。通過驗證決定始取得驗證資格，後續年度驗證作業應以無預警現場稽核追蹤管理形式進行。

5.13.3 通過驗證之客戶，由本所寄發證書、合約書及下一年度之「稽核人員派遣同意單 (TP-31-20)」，請客戶確認完畢後回傳稽核人員派遣同意單。

5.13.4 驗證產品名稱及標章編號應詳列於 TQF 驗證合約書附約內。驗證產品名稱及標章編號應詳列於 TQF 驗證合約書附約內。增加驗證產品增列(註銷)，或變更名稱時，本組應更新附約，舊約不回收，由客戶自行銷毀。

5.13.5 驗證證書內容有修正或變更名稱時，客戶應告知本組並繳交換證費用以進行換證。

## 5.14 驗證管理

### 5.14.1 增列同類/驗證產品至驗證範圍

5.14.1.1 欲增列同類/驗證產品至驗證範圍內之客戶，須於 TQF 驗證作業系統註冊同類產品編號、產品名稱、包裝型態、容量等相關資訊。本組於客戶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辦理線上資料審查。

5.14.1.2 TQF-QM 工廠增列驗證產品應提交之文件包括產品名稱、產品編號、製程管理流程圖或 QC 工程圖、包裝設計樣稿、成品規格、營養標示或營養宣稱及其他涉及法規宣稱之佐證資料，以及工廠之自主檢驗報告(衛生安全標準項目應經取得該項目之認證實驗室檢驗)，並依照產品特性之分類

參考 TQF 驗證方案之產品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進行檢驗，檢驗項目應涵蓋至少 2 項「衛生安全標準」及 1 項「產品品質規格」。

5.14.1.3 客戶應持續維護 TQF 驗證作業系統上驗證範圍內之產品名錄(包含驗證產品及同類產品)，且於年度追蹤現場稽核當日至驗證決定通過前不得申請註銷驗證產品，以避免影響稽核過程。

5.14.1.4 若稽核員或稽核小組於追蹤管理期間發現客戶未通知之驗證範圍變更，本組應要求食品工廠申請增列或註銷該驗證範圍。

#### 5.14.2 產品註銷或變更

5.14.2.1 TQF 驗證之客戶應持續維護 TQF 驗證作業系統上驗證範圍內之產品資訊。驗證產品資料變更或品項註銷時，食品工廠應於 TQF 驗證作業系統申請，以維持驗證範圍之產品名錄，本組應於 10 個工作天內辦理審查。

#### 5.14.3 食品工廠變更

5.14.3.1 若客戶之食品工廠實施產品加工條件或廠房配置之變更、安裝新設備或實施新的食品安全管理程序，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填寫「TQF 驗證範圍變更申請書(TP-31-26)」通知本組，並通知 TQF 協會。

5.14.3.2 本組將審查客戶所提變更，並視情況得安排其他稽核進行現場查證以確保該變更不會影響食品安全，亦或視變更程度於下次追蹤管理之現場稽核確認變更事項。

5.14.3.3 若客戶之所有權發生變更或經營權有重大變動，應於變更後 10 個工作天內通知本所及 TQF 協會，且本組及 TQF 協會應確認該變更對食品安全有無影響。

5.14.3.3.1 食品工廠名稱、負責人及地址變更處理原則如下：1.食品工廠實施本方案之管理制度不得改變；2.應符合所在地法規要求之合法工廠文件；3.變更事項應與合法工廠文件之登載事項一致；4.食品工廠名稱、負責人及地址變更時，食品工廠至少應於完成合法工廠文件變更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向 TQF 協會提出申請。

5.14.3.3.2 本組收到 TQF 協會通知後，由行政人員填寫「TQF 驗證變更作業

管理表(TP-31-31)」。

5.14.3.3.3 若工廠地址變更為實質位置變更，則依照條文 5.6 進行現場稽核，另立案受理。

5.14.3.3.4 若無需現場稽核之變更，由行政人員確認 TQF 驗證作業系統變更之正確性，並辦理發證作業。

#### 5.14.4 暫時終止、結束或終止驗證

##### 5.14.4.1 暫時終止

TQF-FS 及 TQF-QM 客戶於暫時終止期間期驗證資格暫時失效；TQF-QM 者並應立即停止使用 TQF 微笑標章。TQF-QM 工廠之 TQ-FS 驗證資格如發生暫時終止、終止或結束時，TQF-QM 驗證狀態應同步變更，惟 TQF-QM 驗證狀態不影響該廠之 TQF-FS 驗證資格，惟涉及造成立即食品安全問題或違反法規，TQF-FS 驗證資格將一併暫時終止或終止。

5.14.4.1.1 如有以下情事，本組得暫時終止其驗證資格：

5.14.4.1.1.1 現場稽核時發現嚴重缺失項目或異常且對情節嚴重者，須重新查驗時，本組將暫時終止該驗證範圍之驗證資格，直至客戶於期限內符合本組要求並完成矯正措施為止。

5.14.4.1.1.2 未於期限內繳交改善報告。

5.14.4.1.1.3 未於期限內繳交驗證相關費用，經催繳通知後仍未完成繳交。

5.14.4.1.1.4 (適用 TQF-FS)遠端稽核時判定客戶發現嚴重缺失項目，則將立即暫時終止該客戶驗證資格，並安排現場稽核以確認該廠之符合性。

5.14.4.1.1.5 (適用 TQF-FS)追蹤管理結果為缺失項目達 9 點(含)以上時，本組得暫時終止該驗證範圍之驗證資格，直至客戶於期限內符合本組要求並完成矯正措施為止。

5.14.4.1.2 本組應於 TQF 驗證作業系統上變更該客戶之驗證狀態為暫時終止驗證，並指派一人或數人依據 TQF 方案要求向客戶說明理由及生效日期，惟暫時終止驗證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

#### 5.14.4.2 終止驗證

若發生下列情事，則本組應終止客戶之驗證資格，並立即通知 TQF 協會，另於 TQF 驗證作業系統上變更該客戶之驗證狀態為終止驗證，並指派一人或數人依據 TQF 方案要求向客戶說明理由及生效日期。

- 5.14.4.2.1 客戶之驗證資格已遭到本組暫時終止，且未於期限內採取矯正措施。
- 5.14.4.2.2 客戶如有持續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規、惡意詐欺行為或其他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本組應於 48 小時內通知 TQF 協會。
- 5.14.4.2.3 客戶及其產品發生虛偽不實、攙偽或假冒等惡意不法行為及事實。
- 5.14.4.2.4 年度追蹤管理結果判定為不通過，本組終止客戶驗證資格，客戶於 1 年內不得重新申請驗證，再次申請仍須依初次申請流程進行。
- 5.14.4.2.5 客戶停工且無法聯繫超過 6 個月。
- 5.14.4.2.6 客戶報備全部或部分停工，期滿仍未復工，並於期滿 20 個工作天內仍未申請延展停工者。
- 5.14.4.2.7 客戶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組之年度追蹤管理，且未於本組通知警告後 5 個工作天內提出說明，本組得終止客戶驗證資格。
- 5.14.4.2.8 經終止驗證之客戶自終止生效日起，應繳回其 TQF 驗證證書給本組，且 TQF-QM 客戶應立即停止使用 TQF 微笑標章，並停止生產標示有 TQF 微笑標章之產品。TQF-QM 客戶應向驗證機構繳回其 TQF-QM 合約書及 TQF-QM 證書，TQF-QM 合約書及 TQF-QM 證書自終止日起失效，且 3 年內不得重新申請 TQF-QM 驗證。

#### 5.14.4.3 結束驗證

- 5.14.4.3.1 客戶如主動提出結束其驗證狀態，應向本組繳回其 TQF 驗證證書，且自結束日起不得生產標示微笑標章 TQF 微笑標章之產品(TQF-QM)，惟於結束日前生產之產品不在此限。本組應於 TQF 驗證作業系統將客戶之驗證狀態修改為結束驗證。
- 5.14.4.3.2 若客戶未於期限內繳回 TQF 證書及合約書，本組得逕自公告該客

戶之結束 TQF 驗證事宜。

5.14.4.3.3 本組將於正式驗證文件、公開資訊、標誌使用之授權等，作所有必要之修訂，並發文副知 TQF 協會，並於 TQF 驗證作業系統上公開該廠之驗證狀態，亦於本組之公開資訊中變更之，以確保存在之所有適當的跡象無顯示該產品仍持續獲得驗證。

#### 5.15 產品違規處理

5.15.1 為維護 TQF 驗證方案及標章聲譽及信賴，若發現或接獲通知(已知工廠名稱或產品名稱)可能涉及違反 TQF 驗證方案情事時，本組應於兩個工作天釐清下列事項，並回覆 TQF 協會。

5.15.1.1 該產品是否為取得 TQF 驗證之食品廠所生產

5.15.1.2 該產品是否標示 TQF 微笑標章

5.15.2 若該疑似異常產品確認為驗證產品，本組將依下列點進行調查並記錄於食品安全驗證重大事件調查報告(TP-04-12)，於 5 個工作天內回覆 TQF 協會。

5.15.2.1 該驗證產品是否違反方案規定及其驗證資格(含驗證標章之使用)處置情況

5.15.2.2 該事件為單一個案事件或系統性事件，是否有驗證疏失導致本案驗證產品發生違規風險。

5.15.2.3 產品下架回收情形及後續對該廠之驗證管理機制，係依據「食品安全驗證風險管理作業程序(TP-04)」第 5.4 節重大事件處理措施辦理。

#### 5.16 轉換作業

轉換作業目的在於確認客戶管理系統整體的新版標準/規範之符合性，以及其驗證範圍的持續相關性與適切性，評估客戶相關管理系統標準或其他規範性文件之所有要求。

5.16.1 轉換作業可併同年度現場稽核進行，須向客戶傳達因應轉換作業之相關安排，並通知客戶轉換作業應完成之期程。

5.16.2 轉換作業完成後進行證書換發，證書的有效日期與原證書相同。

#### 5.17 溝通

- 5.17.1 本所若有名稱、地址、負責人的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檢具相關文件向 TQF 協會書面告知。
- 5.17.2 本組若向認證機構申請擴展驗證範圍時，應書面告知 TQF 協會。
- 5.17.3 若本組執行 TQF 驗證之稽核員有增減之情形，應書面告知 TQF 協會。
- 5.17.4 指派本組行政人員與 TQF 協會溝通聯繫，若更換溝通人員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書面告知 TQF 協會。
- 5.17.5 若驗證客戶發生惡意虛偽或食品安全系統失效時，本組應於 48 小時內書面通知 TQF 協會，不得延緩。

## 6 相關資料

- 6.1 TQF 台灣優良食品食安管理驗證方案、TQF 台灣優良食品品質管理驗證方案
- 6.2 食品安全驗證風險管理作業程序(TP-04)
- 6.3 食品安全驗證作業管制程序(TP-05)
- 6.4 食品安全驗證人員管理作業程序(TP-11)

## 7 表單/附件

- 7.1 食品安全驗證業務風險評估表(TP-04-03)
- 7.2 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書(TP-04-04)
- 7.3 食品安全驗證重大事件調查報告(TP-04-12)
- 7.4 稽核方案(TP-05-08)
- 7.5 稽核計畫暨驗證行程通知單(TP-05-09)
- 7.6 驗證決定審核表(TP-05-17)
- 7.7 食品安全驗證客戶滿意度調查表(TP-17-01)
- 7.8 TQF 驗證進度管理表(TP-31-03)
- 7.9 TQF 申請審查確認表(TP-31-04)
- 7.10 TQF 資料審查表(TP-31-05)
- 7.11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稽核報告(TP-31-10)
- 7.12 稽核會議摘要表(TP-31-15)
- 7.13 TQF 驗證工廠現場查檢表(TP-31-16)
- 7.14 TQF 驗證制度抽樣檢驗報告表(TP-31-18)